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辦流程圖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受理	申請	
審查	補件 No 應備文件備齊? YES 財稅查調 重調 No 財稅轉入成功?	1-7 天 (通知補件限期 15 天)
核判	補件 YES 公所審查/ 訪視中心評估 不符 函復申請人 審查結果	7-14 天 *特殊案件經報請區長核准可延長 7 天： 1. 需二次查調財稅之個案。 2. 需進一步向其他機關查調資料以佐證之案件。 3. 總清查期間，財稅未完整到入時。 4. 其他特殊情形經報請區長核准。
核撥補助款	依各扶助項目規定期限核撥補助款	3 天 【緊急生活扶助】由公所於 7 日內核撥，補助金額介於 15,518~46,554 元。 【子女生活津貼】由市府於每月 10 日核撥，每月 2,747 元。 【法律訴訟補助、傷病醫療補助、兒童托育津貼】由市府接收公所轉案後，15 日內核撥 【設籍前新住民返鄉機票補助】請於返國 20 日內持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核銷撥款，市府將於民眾核銷文件備齊 15 日內核撥 【身分認定】請持特境扶助證明逕向主管機關申請

